

# 海珠区赤沙车辆段场站综合体地块（AH0403、AH0314、AH0319、AH0903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20〕232号

用地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琶洲西区南侧，北至黄埔涌，东至华南快速干线，南侧、西侧临赤沙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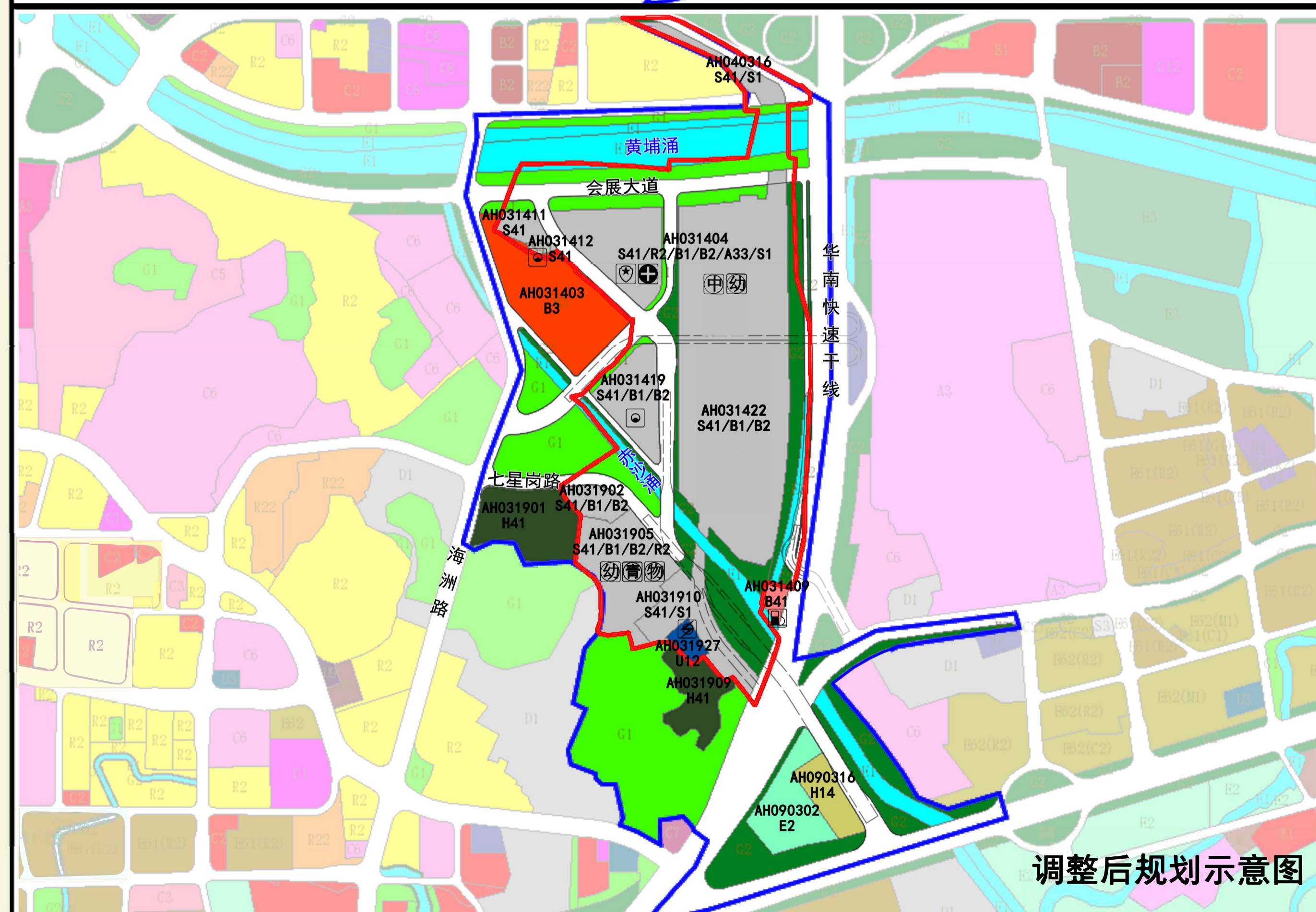
批准内容：  
(一) 地块用地及指标调整方面：项目地块范围内场站综合体开发净用地面积291401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888372平方米，产居比为6:4，平均容积率3.05，比现行控规建设量增加782430平方米，建筑控高为250米。落实新增规划道路及赤沙涌、赤沙滘涌用地，在保持已批建筑总量不变的原则下，按规划道路对项目周边地块进行局部修正。管理单元范围水域总面积由130211平方米增加至132589平方米；涉及的公园绿地总面积由270523平方米增加至290139平方米。

(二) 配套设施优化方面：项目地块范围规划新增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共133处，包括面向片区居住人群的公共设施73处和面向产业片区的公共设施60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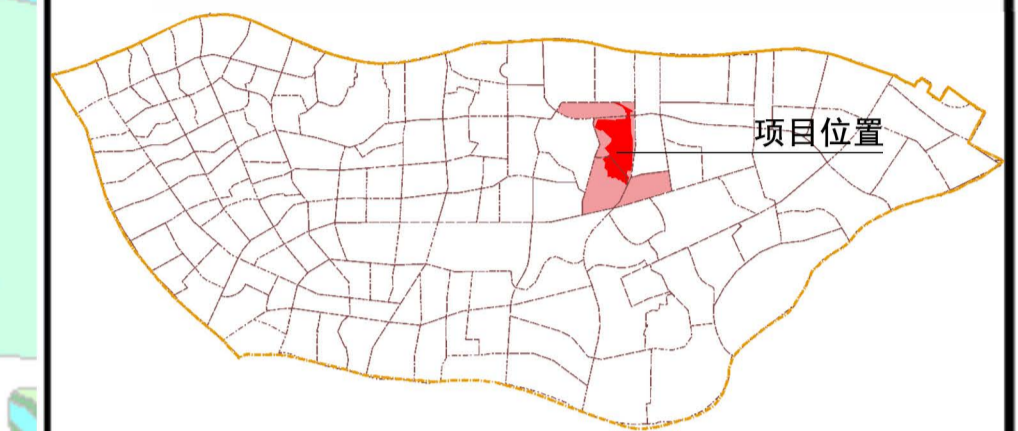
(三) 交通优化方面：基于现行控规重点疏通对外联系通道，完善片区干道网络，加密支路网，优化后管理单元的路网密度由现行控规8km/km<sup>2</sup>提升至11km/km<sup>2</sup>。慢行交通方面，空中连廊允许跨地块连通，作为对公众开放的公共设施使用，不计算建筑密度。

附注：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qb/phgb/gbt/>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编	AH0403	指	北	针
码	AH0314			
	AH0319			
	AH0903			

比例尺	0 100 300 500m
-----	----------------

图例

调整前	控规调整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
	交通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公共绿地
	生产防护绿地
	军事用地
	村经济发展用地
	园地
	水域
调整后	控规调整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
	道路红线
	高架路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供电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军事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林用地
	水域
	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幼儿园
	派出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少年宫
	公交首末站
	110kV变电站
	物流配送站
	加油站